

歷史警學知識庫的新材料

——宋本《名公書判清明集》析介

曾榮汾

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

摘要：本文以《歷史警學知識庫》新增之宋本《名公書判清明集》為例，析介編輯用心、版本、文獻價值及判例分析等。希望能引起警學研究者之注意。

關鍵詞：警察、警學、案例、知識庫、名公書判清明集、清明集

綱目：

壹、前言

貳、宋本《名公書判清明集》之版本與整理

參、宋本《名公書判清明集》之內容與價值

肆、宋本《名公書判清明集》之判例歸納舉例

伍、結語

壹、前言

「歷史警學知識庫」是警大通識教育中心與教務處合編的資料網站，主要在呈現關於警學的歷史案例。原有的《折獄龜鑑》整理的是宋代鄭克所編的刑案資料，此次新增宋本《名公書判清明集》。這是一部以宋代訴訟判辭為主的分類彙編，因為其中資料涉及當時社會的各層面，是研究宋代社會、經濟、法制、風俗民情等的第一手資料。向來大家所熟悉的是日本靜嘉堂所藏的宋刻本，雖只有〈戶婚門〉一百餘篇，但因為文獻的價值，所以研究者頗多，尤以日本學者為最。¹筆者為了推介此份資料，特撰此文，針對版本、內容、整理等方面簡介，並舉實例為參。

貳、宋本《名公書判清明集》之版本與整理

《名公書判清明集》全文雖未收入《四庫全書》，但根據存目的《提要》，它從《永樂大典》錄出，共十七卷，和現傳的明本十四卷有所不同。現傳的明本是明代張四維的輯本，北京圖書館和上海圖書館皆有收藏，國內由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影印出版，用的就是上海圖書館所藏「明隆慶三年盛時選刻藍印本」，收入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（1995年9月初版1刷）。點校本則有「中國社會科學

¹ 如仁井田陞《清明集戶婚の研究》、滋賀秀三《中國家族法の原理》等，可參梅原郁譯注之《名公書判清明集》，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研究報告，昭和六十一年，同朋舍出版。

歷史研究所·宋遼金元史研究室」點校的本子，北京中華書局出版（1987年1月第1版，2002年6月北京第2次印刷）。至於研究論文，國內最方便找到的是《宋代社會與法律—名公書判清明集討論》一書，宋代官箴研讀會編，臺北東大圖書公司出版（2001年4月初版，2006年1月初版2刷）。²宋本則有涵芬樓《續古逸叢書》本，國內另見大化書局民國69年5月出版的影印本（附於《啓劄青錢》一書之後），二本所據都是靜嘉堂本。此次編者校勘所據的底本，就是大化的本子。

「歷史警學知識庫」新增此書，分兩部分納編，第一部分對應明本的第八和第九兩卷，第二部分對應於明本的卷四及卷五。整理時，以宋本為底本，校以明本，並以社科所校本為參。為求與明本完整對照，第一部分特據明本補收三篇（即第54至56篇），共九十一篇，第二部分為四十六篇。

整理時，逐篇列出原題、原撰者、原文及該篇之「案旨」。文中凡有校勘之處，皆以（）表示，小注說明所據。校勘古書十分不易，此次所用底本雖早，然不乏脫訛誤植、版序混亂之處，茲或據明本以校，或據上下文以校。斷讀時，原文之語義、語氣、制度，有些地方甚難確定。多虧社科所的校本，幫忙解決了不少的問題。

此批判辭，經點讀後，文字並不難，所以未提供語體解說，況且某些判辭文情並茂，堪為佳作，很難語譯傳述。但文中引述之典故，有需要說明的大都注明於「案旨」之中，並交代出處，讀者可據以還查原書。

在社科所點校本的書後附有陳智超教授的大作，介紹明刻本《清明集》，其中考證此書於宋元明清的傳刻經過，相當精采。如以宋本書前引言「幔亭曾孫」一語，確定此書編印者當為南宋福建崇安人，也說明了何以書中判辭作者特多閩人或曾為官於閩的人。引言中亦見「景定歲酉日長至」一語，據此，宋本當刻於宋理宗景定二年，西元一二六一年，或其後。根據陳氏的考察，今見宋本當是初刻本，靜嘉堂藏本即為此本之殘本。但是細閱靜嘉堂本，於「義子／背母無狀條」後，有一按語：「自此至第九十八並係新添」，或此本之前尚有一較簡之本。另宋本標明「類」字的有二，一為開首之「立繼類」，一即為此則按語之後的「爭業類」，兩類之前都刻有「戶婚門」的版頭，其餘各「類」皆未見有此「類」字。明本將「新添」的「爭業類」列為四、五兩卷。另外如明本「違法交易類」的〈叔偽立契盜賣族姪田業〉、「取贖類」的〈妄執親鄰〉和〈典買田業合照當來交易或見錢或錢會中半收贖〉等三篇³；「違法交易類」的〈正典既子母通知不得謂之違法〉、〈共帳園業不應典賣〉等兩篇⁴，錯版參雜，皆不如宋本整齊。前三條上海圖書館藏明本所注校語有誤，後兩條則未見校語。也許宋本原只今見本之一部分，「爭業」一類為後加，而後陸續補入。上海圖書館藏明本雖有校語，但是不精。這些線索應當都和此書傳本沿革有所關係。但無論如何，宋本絕對是明本的

² 另有一篇碩士論文，賴坤發〈中國傳統法律場域無訟觀之研究—以《名公書判清明集》為例〉，南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，民國94年6月。

³ 本知識庫第一部分之第49、52、53篇。

⁴ 本知識庫第一部分之第41及42篇。

基礎，本知識庫雖僅收錄宋本，卻可以由此入門，進而閱讀明本的全貌。

參、宋本《名公書判清明集》之內容與價值

宋本《名公書判清明集》之內容主為「戶婚」一門，根據上節所述，當分為兩部分，一為相應於明本第八和第九兩卷，當為宋本較早者，包括「立繼」、「戶絕」、「歸宗」、「分析」、「檢校」、「孤幼」、「女承分」、「遺囑」、「別宅子」、「義子」、「爭業」、「違法交易」、「取贖」、「墳墓」、「墓木」、「賃屋」、「庫本錢」、「爭財」、「婚嫁」、「接腳夫」、「雇賃」等小類。內容則包括家業繼承、婦女婚姻、田產典贖、合夥生意、墓產維護、租賃等項目，都屬於今日民法權利範圍。如果從警學觀點來看，判辭中官員兼顧情理法的判決態度，頗值得參考。尤其是在伸張法權及維護百姓利益中，法吏的矜謹態度與智慧表現，更是可以令人深思。俗話說：「清官難斷家務事。」今日讀此，卻見「清官明斷家務事」，文獻價值可見一斑。

第二部分疑為後增者，為〈爭業類〉四十六篇，相應於明本的卷四及卷五。此部分皆為田產家業的訴訟判辭，辭中引用不少當時的法令條文，頗值參考。有的案情謀財者可謂用盡心思，官員於明察秋毫，剖析毫釐之外，更兼顧人情義理。尤其對於家族之爭，更是苦口婆心。其中有幾個案子，牽涉關說，利害衝突中，官員如何不亢不卑，對於前來關說者，當頭棒喝，更是令人拍案叫絕。有些案子糾纏數年，難有結果，雙方耗費心力，以致勝者不安，敗者不服。這往往是因為官員偏聽，未能明斷證據，於是越理越亂。此時觀看覆審官吏如何解紛，相同證據，推勘結論卻全然不同，確有益智之效。這四十六篇，一至二十九篇相應明本卷四；三十至四十六篇，相應於卷五。其中二十一篇〈漕司送下互爭田產〉，明本所無，為宋本所獨有。

肆、宋本《名公書判清明集》之判例歸納舉例

本知識庫對《名公書判清明集》，逐篇列有「案旨」說明，為進一步說明本份文獻之價值及利用之方法，本節將先舉第一部分文獻之案旨說明為例，歸納其中的判例。表中篇序為知識庫之序：

第一部分		
次序	篇序及篇目	案旨說明
01	001 戶婚門／立繼類／當出家長	本案記述立繼應由家長，他人陰謀改立，雖有說辭，不宜採信。
02	002 戶婚門／立繼類／生前乞養	本案記述立繼事實既已存在，生前抱養和親生子相同，不應歿後而改變。判辭中提及可抱養未滿三歲之異姓子為繼，當值注意。
03	003 戶婚門／立繼類／父在立	本案記述父在世時已立異姓子為繼，父

	異姓父亡無遺還之條	歿，親長無權廢立。
04	004 戶婚門／立繼類／叔教其嫂不願立嗣意在吞併	本案記述兄既娶而亡，雖已有立繼，然嫂以所立繼為夫之堂弟，不合昭穆，請求廢立。
05	006 戶婚門／立繼類／立昭穆相當人復欲私意遺還	本案記述兒媳皆歿，亡媳陪嫁之田產，因夫家既無立繼，娘家遂因此興訟。
06	008 戶婚門／立繼類／繼絕子孫止得財產四分之一	本案記述依法遺產當盡給在室女兒，雖有繼絕之子也只能分得四分之一。
07	011 戶婚門／立繼類／利其田產自為尊長欲以親孫為人後	由判辭中可知當時婦女對陪嫁之田，擁有所有權，歿後交繼子，夫家人並無權佔為己有。
08	015 戶婚門／立繼類／命繼與立繼不同	本案事涉立繼、命繼之異，前者為夫亡妻在，立繼從妻；後者為夫妻俱亡，從近親尊長所命。分產權利亦有不同。
09	017 戶婚門／立繼類／治命不可動搖	本案記述立繼既出於祖父母、父母之命，家道承續已久，何得改易？立繼會起糾紛，往往因關係人之私心，此判辭能剖析毫釐，情理法兼顧，確見一番智慧。文中「況人之無子，而至於立繼，不過願其保全家業，而使祖宗之享祀不忒焉耳」，可為當時立繼用心之參考。
10	018 戶婚門／立繼類／後立者不得前立者自置之田	本案敘述婦人為亡子兩立繼子，官判兩繼子可均分遺產，但後立者卻不可分享前立者自置之田產。
11	019 戶婚門／戶絕／夫亡而有養子不得謂之戶絕	本案以婦人既有養子，並非戶絕。判辭中對「除附」有明確解說：「此謂人家養同宗子，兩戶各有人戶，甲戶無子，養乙戶之子以為子，則除乙戶子名籍，而附之於甲戶，所以謂之除附。」
12	020 戶婚門／歸宗／子隨母嫁而歸宗	本案記隨母嫁之子，冒用夫家之姓，待夫死之後，義子理當歸宗，不宜涉及夫家家務及家產之分，否則必招夫家興訟非議。
13	021 戶婚門／歸宗／出繼不肖官勒歸宗	本案敘述繼子生不能養父，死又不肯葬父，官判歸宗。辭中提及死者生前遺囑

		互相矛盾，乃「臨終亂命，不可憑信」，以此處理，頗可參考。
14	023 戶婚門／分析／女婿不應中分妻家財產	本案敘述家產之分，男得兩分，女得一分。並不因男為遺腹，女即可平分。
15	025 戶婚門／檢校／檢校孳幼財產	本案敘述依法夫死家產從妻，然本案孀妻年輕，又有垂涎者，因慮其心志不堅，由官府出面，從權分產。
16	028 戶婚門／孤幼／同業則當同財	本案敘述同祖同業之親，貧富不均，官府希念在同業當同財，依情理重作分理。
17	029 戶婚門／孤幼／鼓誘卑幼取財	本案敘述欺人幼小，鼓誘變賣家產，藉以取財之罪。由判辭中可知，縱然犯行在朝廷大赦之前，官員仍可據心證不赦。
18	032 戶婚門／女承分／處分孤遺田產	本案記述戶絕分產之情形，辭中引用當時《戶絕法》論述，有再室女者，有歸宗女者，有出嫁女者，有繼絕子者等各種處理原則。
19	034 戶婚門／遺囑／女合承分	本案記述女子繼承遺產之權利，法有所定，若有父母遺囑，則依囑行事，不容繼子侵為己有。
20	038 戶婚門／違法交易／已出嫁母賣其子物業	本案記述已另婚嫁之母，並不合「接腳夫」情事，故不得變賣於原夫家所得之產。判辭中對「接腳夫」有明確定義。接腳夫，為夫亡子幼，無人主家所招之夫，方可謂之。
21	039 戶婚門／違法交易／出繼子賣本生位業	本案記述已過繼他家，卻仍盜賣本家田產於他人，屬於違法情事。判辭中提及偽造文書，可納為犯罪語言之參考資料。
22	040 戶婚門／違法交易／卑幼為所生父賣業	本案記述卑幼之產若為尊長盜賣，並無訴期之限，判辭中提及「育之恩固深，而繼承之義尤重」，頗值參考。
23	041 戶婚門／違法交易／正典既子母通知不得謂之違法	本案記述押契字跡真偽之判斷，又述典買與倚當、典賣與絕賣之異，對於當時契據行為當有參考價值。文中所述字跡之辨，則可納入犯罪語言學之資料。
24	042 戶婚門／違法交易／共帳	本案記述眾人共有產業不得為一人盜

	園業不應典賣	賣，其購買者明知故犯者，亦同罪。所得之錢充公，業還原主。
25	046 戶婚門／違法交易／鼓誘寡婦盜賣夫家業	本案記述家主立囑託妹及女保護家產，身後被遺孀非法典賣，官府依法追回，並處罰關係者。判辭中引用之法條，對宋代財產法研究當具參考價值。
26	048 戶婚門／違法交易／偽已死人生前契包占	本案記述疑犯偽造契據，妄欲侵占他田產，官府既推日期，又據字跡，合參口供，查明真相。判辭中運用字跡之處，可為犯罪語言學資料。
27	050 戶婚門／取贖／親鄰之法	本案記述典賣田產需問親鄰，然此親鄰乃指為鄰之本宗親戚，合乎此二條件者方是。此處所謂「取贖」是指宋代「親鄰之法」規定，田產買賣或出典時，親鄰具有優先購買、承典之權利。出典與他人後，親鄰亦有優先取贖之權利。如此既可維持田地之完整，又可避免水利糾紛等情事。與下篇可以互參。
28	051 戶婚門／取贖／有親有鄰在三年內者方可執贖	本案記述所謂親鄰請求贖，要合乎親鄰規定，既是本宗親戚，兩方田產亦須緊隔，且於三年內提出要求，方享此權利。此處所謂「取贖」是指宋代「親鄰之法」規定，田產買賣或出典時，親鄰具有優先購買、承典之權利。出典與他人後，親鄰亦有優先取贖之權利。如此既可維持田地之完整，又可避免水利糾紛等情事。
29	053 戶婚門／取贖／典買田業合照當來交易或見錢或錢會中半收贖	本案記述典賣產業欲贖回時，須比照當初典主交付之錢、會或各半，不可因幣值折損有所改變。
30	054 戶婚門／取贖／過二十年業主死者不得受理	本案記述依法典田之事隔二十年，業主已死者，官府不受理情事。此條宋本未錄，據張四維輯本補入。
31	056 戶婚門／取贖／孤女贖父田	本案記述典、賣之異，典田可贖，賣斷則不可。
32	061 戶婚門／墳墓／禁步內如非己業只不得再安墳墓起造墾種聽從其便	本案記述案情有三重點：一、所賣田為父所與之嫁資，則為分業，旁人無權過問。二、典賣田宅，親鄰欲求優先贖權，

		當主動提起，如滿三年，官府不應受理。三、庶人墓禁方圓七十二步內，若有他人屋舍、田園，買賣與否聽任其便，但不可在墓禁內再安墳墓。
33	062 戶婚門／墳墓／爭山及墳禁	本案記述有二重點：一為同一標的，契先立者為正，後立者無效；一為在該山地內，若前有墓地，不可犯古墳禁，但如為新墓，且於墓禁內，理當遷移。
34	066 戶婚門／墳墓／一視同仁	本案說明無論身分，古墓與具身分者之墓皆受國法保障，不可動之，後有侵葬者自當遷移。
35	071 戶婚門／墓木／賣墓木	本案記述依法子孫禁斫祖墳之木，更何況變買？犯者既斫伐以賣，買者復又辯稱不知其為祖墳，官府查明，買賣雙方皆需受罰，無可卸責。
36	073 戶婚門／庫本錢／領庫本錢人既貧斟酌監還	本案記述提供資金供人開辦質庫，然約定利息，違約交付，不僅利錢無著落，本錢亦有虧。判辭中對於此種牽涉多人之經濟犯罪，頗為無奈，或可見當時制度之不周。質庫為古代專門經營典當借貸業務之機構，猶今之當舖。
37	074 戶婚門／庫本錢／質庫利息與私債不同	本案記述某人出錢為本，雇請人開張質庫營運孳利，雙方訂有利錢之約，其中雖有虧欠，卻與借貸取利之私債不同。此是宋代對質庫經營之法律規範。質庫是古代專門經營典當借貸業務的機構，猶今之當舖。
38	079 戶婚門／婚嫁／士人娶妓	本案謂士人不可娶妓情事。此條雖短，卻可為官妓於當時社會地位之參考。
39	084 戶婚門／婚嫁／女家已回定帖而翻悔	本案記述婚約既定，法不容翻悔。案情中女方否認曾給回帖，遂進行字跡鑑定，可為犯罪語言學之例。
40	086 戶婚門／婚嫁／諸定婚無故三年不成婚者聽離	本案記述雙方雖有婚約，然法定三年無故不成婚者，聽離。
41	087 戶婚門／離（婚）／婚嫁皆違條法	本案記述依法夫不可擅自休妻嫁妻，妻亦不可擅自改嫁，否則皆屬無效。
42	088 戶婚門／離婚／已成婚而夫離鄉編管者聽離	本案記述依法丈夫有罪流放他鄉，或離家三年不歸者，婦女可申請離婚。

由上列四十二條案旨，可以歸納出下列判例，對於宋代民法研究當有參考價值：

立繼類：

- 01 立繼應由家長。
- 02 立繼事實既已存在，生前抱養和親生子相同。
- 03 可抱養未滿三歲之異姓子為繼。
- 04 父在世時已立異姓子為繼，父歿，親長無權廢立。
- 05 立繼當合昭穆，否則可請求廢立。
- 06 媳婦陪嫁之田產，所有權歸媳所有，歿後交繼子，夫家無權佔為己有。
- 07 述依法遺產當盡給在室女兒，雖有繼絕之子也只能分得四分之一。
- 08 立繼、命繼不同，前者為夫亡妻在，立繼從妻；後者為夫妻俱亡，從近親尊長所命。分產權利亦有不同。
- 09 婦人如為亡子兩立繼子，兩繼子可均分遺產，但後立者卻不可分享前立者自置之田產。

戶絕類：

- 10 除附者為人家養同宗子，兩戶各有人戶，甲戶無子，養乙戶之子以為子，則除乙戶子名籍，而附之於甲戶。

歸宗類：

- 11 隨母改嫁之子，雖冒用夫家之姓，待夫死之後，義子理當歸宗，不宜涉及夫家家務及家產之分。
- 12 繼子如生不能養父，死又不肯葬父，可判歸宗。

分析類：

- 13 家產之分，男得兩分，女得一分。並不因男為遺腹，女即可平分。

檢校類：

- 14 依法夫死家產從妻，然若孀妻年輕，因慮其心志不堅，可由官府出面，從權分產。

孤幼類：

- 15 同祖同業之親，貧富不均，可由官府念在同業當同財，依情理重作分理。
- 16 犯行如為嚴重，縱在朝廷大赦之前，官員仍可據心證不赦。

女承分類：

- 17 戶絕分產之情形，依當時《戶絕法》，再室女、歸宗女、出嫁女、繼絕子等各有處理原則。

遺囑類：

- 18 女子繼承遺產之權利，法有所定，若有父母遺囑，則依囑行事，不容繼子侵為己有。

違法交易類：

- 19 已另婚嫁之母，並不合「接腳夫」情事，故不得變賣於原夫家所得之產。接腳夫，為夫亡子幼，無人主家所招之夫，方可謂之。

- 20 已過繼他家，卻仍盜賣本家田產於他人，屬於違法情事。
- 21 卑幼之產若為尊長盜賣，並無訴期之限。
- 22 典買與倚當、典賣與絕賣不同。
- 23 眾人共有產業不得為一人盜賣，其購買者明知故犯者，亦同罪。所得之錢充公，業還原主。
- 24 家主立囑託妹及女保護家產，身後被遺孀非法典賣，官府可依法追回，並處罰關係者。

取贖類：

- 25 典賣田產需問親鄰，然此親鄰乃指為鄰之本宗親戚，合乎此二條件者方是。
- 26 「取贖」是指依「親鄰之法」，田產買賣或出典時，親鄰具有優先購買、承典之權利。出典與他人後，親鄰亦有優先取贖之權利。如此既可維持田地之完整，又可避免水利糾紛等情事。
- 27 親鄰請求贖，要合乎親鄰規定，既是本宗親戚，兩方田產亦須緊隔，且於三年內提出要求，方享此權利。
- 28 典賣產業欲贖回時，須比照當初典主交付之錢、會或各半，不可因幣值折損有所改變。
- 29 述依法典田之事隔二十年，業主已死者，官府不予受理。
- 30 典與賣不同，典田可贖，賣斷則不可。

墳墓類：

- 31 所賣田為父所與之嫁資，則為分業，旁人無權過問。
- 32 典賣田宅，親鄰欲求優先贖權，當主動提起，如滿三年，官府不應受理。
- 33 庶人墓禁方圓七十二步內，若有他人屋舍、田園，買賣與否聽任其便，但不可在墓禁內再安墳墓。
- 34 同一標的，契先立者為正，後立者無效。
- 35 在契據地內，若已有墓地，不可犯古墳禁，但如為新墓，且於墓禁內，理當遷移。
- 36 無論身分，古墓與具身分者之墓皆受國法保障，不可動之，後有侵葬者自當遷移。

墓木類：

- 37 依法子孫禁斫祖墳之木，否則買賣雙方皆需受罰。

庫本錢類：

- 38 提供資金供人開辦質庫，雖約定利息，然違約交付，唯此種牽涉多人之經濟犯罪，或因制度之不周，官府頗為無奈。質庫為古代專門經營典當借貸業務之機構，猶今之當舖。
- 39 某人出錢為本，雇請人開張質庫營運孳利，雙方訂有利錢之約，其中雖有虧欠，卻與借貸取利之私債不同。此是宋代對質庫經營之法律規範。

婚嫁類：

- 40 士人不可娶妓。

- 41 婚約既定，法不容翻悔。
42 雙方雖有婚約，然法定三年無故不成婚者，聽離。
43 依法夫不可擅自休妻嫁妻，妻亦不可擅自改嫁，否則皆屬無效。
44 依法丈夫有罪流放他鄉，或離家三年不歸者，婦女可申請離婚。

凡此四十四條的判例，包括了立繼、戶絕等各類，對應於今日之民法，大概包括了「債」、「物權」、「親屬」、「繼承」、「遺囑」等各編之範圍，這些判例對於研究宋代法律及社會當有一定的參考價值。至於第二部分〈爭業類〉的內容，集中在家業田產的訴訟上，大抵也不出這個範疇。當然也有些判例是可以作補充的，例如：

〈02 戶婚門／爭業上／使州送宜黃縣張椿與趙永互爭田產〉一則，強調了「私有田產，除非欠稅，否則不能充公。」〈09 戶婚門／爭業上／王九訴伯王四占去田產〉一則，強調了「依法田產交易，超過二十年，如錢主或業主已亡，契要不明，縱有糾紛，官府不予受理。」〈14 戶婚門／爭業上／章明與袁安互訴田產〉一則，強調了「田產爭議，一切以合法契書為據。時日已久，用印不全，則難以為憑」等。因為是屬於實際案例，又多涉家人之爭，所以這一部分可說是家族爭鬥的現狀，官員於情理法中，如何判得兩造俱服，確實不易。如〈22 戶婚門／爭業上／妄訴田業〉一案，審官胡石壁於判辭開頭云：

詞訟之興，初非美事，荒廢本業，破壞家財，胥吏誅求，卒徒斥辱，道塗奔走，犴獄拘囚。與宗族訟，則傷宗族之恩；與鄉黨訟，則損鄉黨之誼。幸而獲勝，所損已多；不幸而輸，雖悔何及。故必須果抱冤抑，或貧而為富所兼，或弱而為強所害，或愚而為智所敗，橫逆之來，逼人已甚，不容不一鳴其不平，如此而後與之為訟，則曲不在我矣。

頗發人深省，可為好訟者戒。又〈39 戶婚門／爭業下／典賣園屋既無契據難以取贖〉一案，案旨為「記述高宦兄弟互鬥，結黨使惡，爭訴公堂。原官府位卑權小，難以為治。此判則擱棄人情，以勸為先，復斷之於法。不卑不亢，情理並茂」，殊屬難得。亦有藉判辭伸揚禮教的例子，如〈24 戶婚門／爭業上／子不能孝養父母而依棲壻家則財產當歸之壻〉一案，案旨為：「記述自己父母不加奉養，推責於女婿，則家財該當歸婿所有。」判辭中對不孝父子責切深峻，誠發人深省。其辭云：

拖照案牘，王有成之父王萬孫昨因不能孝養父母，遂致其父母老病無歸，

依棲女壻，養生送死，皆賴其力。縱使當時果有隨身囊篋，其家果有田宅，盡以歸之於女壻，在王萬孫之子，亦當反而思曰：「父母之於子，天下至情之所在也，今我不能使父母惟我是字，乃惟我是疾，以我之食則不食，以壻之食則食之，以我之室則不居，以壻之室則居之，生既不肯相養以生，死又不肯相守以死，此其意果安在哉？必為子之道有所不至，是以大傷厥考心爾。」一念及此，則將抱終天之痛，恨不粉骨碎身，即死於地，雖有萬金之產，亦有所不暇問矣。

由上所述，不僅是法例之歸納，更見執法態度及觀念之參考，可知這部文獻的價值了。

伍、結語

《歷史警學知識庫》編製的目的是要彙聚警學的歷史文獻，繼去年的《折獄龜鑑》一書後，今年增收宋本《名公書判清明集》，計一三七篇，雖然多屬民法資料，但其中法例、斷案態度及觀念，仍然可為今日警學研究之參考。此書於國內研究，頗受注意。自民國八十四年六月起，臺灣大學及臺灣師範大學向教育部提出「宋代官箴研讀計畫」，獲准之後，前後一共四年，其中讀了李元弼的《作邑自箴》、胡太初的《畫簾緒論》、呂本中的《官箴》、陳襄的《州縣提綱》、真德秀的《西山政訓》、胡祇遹的《紫山大全集》及《名公書判清明集》，並以《名公書判清明集》的討論為主題，編了一本《宋代社會與法律》，連〈導言〉，一共收了十五篇論文，這是國內對此書最有系統的論著。⁵官箴，就是為官者之箴戒。王德毅在此書之序引了呂本中《童蒙訓》中所說的訓語：「當官之法唯有三事，曰清，曰慎，曰勤。知此三者，則知所以持身矣！」這應就是研讀計畫的初衷，筆者權掠其美作為編製此份資料的用心。

今日警學研究固然偏於現代，但在追求歷史的深度上，本知識庫應可發揮一定的功能。明本的《名公書判清明集》內容非常豐富，本文且以宋本為例，作一簡介，希望引起警學研究者的關注。《歷史警學知識庫》的整理是要長期經營的，也許日後能將明本的內容完整蒐錄，那就更加理想了。

參考書目：

1. (宋本) 名公書判清明集，大化書局民國 69 年 5 月出版
2. (明本) 名公書判清明集，張四維輯，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影印出版，
3. (點校本) 名公書判清明集，中國社會科學歷史研究所·宋遼金元史研究室點校，北京中華書局出版，1987 年 1 月第 1 版，2002 年 6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。

⁵ 參考王德毅《宋代社會與法律·序》。臺北，東大圖書公司，2006 年 1 月出版 2 刷。

4. 宋代社會與法律—名公書判清明集討論，宋代官箴研讀會編，臺北東大圖書公司出版（2001年4月初版，2006年1月初版2刷）
5. 梅原郁譯注之《名公書判清明集》，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研究報告，昭和六十一年，同朋舍出版。
6. 歷史警學知識庫，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暨教務處編製，網址：<http://knowledgedb.cpu.edu.tw>